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
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者姓名	
活動名稱		青年參與人數	
預定辦理 或參與活動 概要	(請提供活動流程、用電以及場地布置需求，如：須貼海報、氣球等)		
借用時間	☐ 09:00-12:30 ☐ 12:31-18:00 ☐ 18:01-21:00 (一天最多勾三時段，含進、退場時間)	展演形式	☐ 音樂演出 ☐ 舞蹈演出 ☐ 其他演出
借用場地及設備器材需求			
☐ 本局前廣場(300-500 人) <u>不得連續借用兩日</u> 舞臺為本局大門前廣場(或自行搭建)。			
☐ 多功能展演廳(90 人) <u>不得連續借用兩日</u> 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)			
可提供免費借用設備如下： ● 標準展演使用音響設備(外場喇叭、音控系統、24ch 多軌數混音器)。 ● 燈光(聚光燈、Dmx512 數位控制系統)。 ● 其餘設備(四支麥克風、<u>LED 電視牆</u>)。 (若有自行找廠商請提前通知)			
聯絡資訊：社團資源中心詹先生 0975929677、王先生 0911721395			
申請者 聯絡方式 Contact	電話 Tel		
	信箱 E-mail		
	通訊地址 Address		
	申請者學校/社團		

1.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「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申請表」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信箱等)，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局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填寫人簽章：_____